

##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康控股”）的通知，灵康控股将部分质押到期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灵康控股	是	2,814	2017年5月22日	2018年5月18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62%
灵康控股	是	105	2018年2月12日	2018年5月18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58%
灵康控股	是	35	2018年2月8日	2018年5月18日	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9%

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灵康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8,018 万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50%；本次灵康控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尚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0,558.17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份的 29.01%，占灵康控股所持公司总股数的 58.60%）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 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2日